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8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樓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樓
代　理　人　高郡霞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債　務　人　三寶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○0號2樓
兼法定代理　王傳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8樓之1
債　務　人　余美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惟債務人等住所係在新北市鶯歌區及蘆洲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葉作鵬